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3-055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高新软件园 5 号楼，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发行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上市地点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9）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1）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2）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3）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违约责任

(15) 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署〈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签署〈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传真请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5 幢，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31005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250；投票简称：初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0
(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1
(2)	发行种类和面值	2.02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5)	发行数量	2.05
(6)	上市地点	2.06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07
(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08
(9)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9
(10)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10
(11)	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11
(12)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13)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3
(14)	违约责任	2.14
(15)	决议的有效期	2.15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9.00
10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791278，传真：0571-86791287

联系人：郑未荣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

《授权委托书》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9日

附件一：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	发行种类和面值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6)	上市地点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9)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1)	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2)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3)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	违约责任			
(15)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签署〈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放弃；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